

城子河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对象	
						乡镇	街道
1	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子河分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2	城子河区民政局	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乡镇初审）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八条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审批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3	城子河区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集体所有土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集体所有土地的审批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4	城子河区民政局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社会救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p>1.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p> <p>2.审核责任: 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 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 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残联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 强化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社会救助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5	城子河区民政局	对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行政给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款</p> <p>2.《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1月11日修订)第四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p> <p>2.审核责任: 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 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 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 强化对残疾学生, 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补助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6	城子河区残联	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审核	行政给付	<p>1.《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残联〔2012〕241号）</p> <p>2.《黑龙江省国家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康复项目〈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齐，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审核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7	城子河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p>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齐，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各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办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p> <p>3.转报责任，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到全国残疾人网上补贴信息系统，同时每月25日前，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部门。</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8	城子河区民政局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行政给付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2.《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9	城子河区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行政给付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2.《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费发放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0	城子河区民政局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1	城子河区民政局	市区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2	城子河区民政局	对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县级民政管理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发放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3	城子河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市民政局审批。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落实责任：审批通过的，发放现金或者实物以及其他救助服务，在10日内落实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对临时救助金给付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4	城子河区卫健局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换领	行政确认	<p>1.《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六次修正）</p> <p>2.《黑龙江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黑卫家庭发〔2016〕135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换领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5	城子河区卫健局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	行政确认	<p>1.《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修正）</p> <p>2.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卫家庭发〔2016〕135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6	城子河区卫健局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6月26日）</p> <p>2.《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六次修正）</p> <p>3.《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生育登记服务的通知》（黑卫指导发〔2016〕148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和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生育登记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17	城子河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p>1.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转报责任: 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市民政局审批。对申请对象的经济、生活状况以及赡(抚, 扶)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p> <p>4.审批责任: 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批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落实责任: 审批通过的, 自下月起根据供养方式落实供养待遇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 加强对特困人员认定监督管理。</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18	城子河区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对象审核 (初审)	行政确认	<p>1.《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5〕40号)</p> <p>2.《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建村〔2015〕29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审核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19	城子河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一条</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九条</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市民政局审批。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对申请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p> <p>4.审批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落实责任:审批通过的,对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加强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的监督管理。</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20	城子河区卫健局	育儿补贴	行政确认	<p>1.《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六次修正）</p> <p>2.鸡西市《育儿补贴实施办法》（试行）</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育儿补贴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21	城子河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	行政确认	<p>1.《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修正）</p> <p>2.《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内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22	城子河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齐，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残联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证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23	城子河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齐，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转报责任：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残联部门审批。</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